

江苏省商务厅

苏商贸函〔2022〕77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商务局，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22年第7号《2022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额再申请

（一）申请资格

获得202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202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2021年第30号，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2022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

（二）申请时间及程序

申请企业需于9月10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配额再分配的申请，并依照《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认真填写《202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需提交书面申请、《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由法人代表签字。如属本年度首次申请，还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需提供 2021 年有关资料）。

二、配额退回

持有 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食糖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退回，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商务局。对最终用户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将按比例相应扣减。

请各地商务局，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立即将此通知转发所辖企业，督促所属企业及时办理配额再申请和退回手续，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企业材料汇总报送我厅外贸处。

联系人：吴伟 韩勇 电话：025-57710337，57710351

附件：《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附件

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数量单位：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申请配额名称：	☐ 2022 年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 2022 年未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申请关税配额种类、数量及贸易方式	☐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1) 一般贸易：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2) 加工贸易：	
2021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食糖使用量：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获得年度配额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21 年		2022 年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分配到配额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核销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中期调整退回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				
本企业已阅知《2022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2. 在“申请关税配额种类”中，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配额，或者国营贸易配额，或者两者皆勾选。